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2102069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20690B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2069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